

教育部辦理 112 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提供單位	捷克教育部
二、依據	駐捷克代表處 111 年 12 月 30 日捷克字第 11142202340 號函
三、名額	20 名為期 10 個月獎學金(也可申請 5 個月)
四、待遇	免學費；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每月核予 9,500 克朗，未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每月核予 9,000 克朗，由受獎者之進修/研究系所發給。亦可自費申請學生宿舍，惟須於申請表上註明。另在捷克研習期間之健康保險費用須自行負擔。
五、受獎期間	112 年 9 月或 10 月(視擬進修/研究機構之開課表而定)起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 5 個月或 10 個月之進修/研究。
六、申請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在校任一學期捷克語或英語成績 80 分以上或通過「各項英檢與 CEFR 架構對照表」B2 級列之任一項測驗級/分數以上者。 (三) 以 112 年 10 月以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為佳，惟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生、於我國大學任教之研究員/教師、博士候選人亦可提出申請。 (四) 申請者先行確認受獎期間可出國進修/研究。 (五) 經就讀或任教學校向本部推薦，未經推薦程序之個別申請案，不予受理；已在捷克就讀之學生亦由原畢業之國內大學推薦(學校推薦前，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者赴捷克之可行性，包括個人、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因素)。
七、參加甄選應繳文件	(一) 下列資料請依序排列，由推薦學校以電子公文送部，並以 pdf 檔傳送申請者甄選資料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電子信箱： dice3@mail.moe.gov.tw 1. 甄選報名表； 2. 護照影本； 3. 最高學位證書(研究員/教師不須繳交)； 4. 在校學業成績單(研究員/教師不須繳交)； 5. 捷克語或英語語文成績證明； 6. 獎學金申請表(可進入捷克教育部網站下載，申請人可於申請表中敘明所欲進修/研究之學校系所及領域，倘欲申請一個以上之學校系所，請於申請表中敘明優先排序)； 7. 履歷表或自傳(2,000 字以內)； 8. 讀書/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9. 推薦函 2 封(研究員/教師不須繳交)； 10. 發表著作清單(倘有，研究員/教師須繳交)； 11. 擬進修/研究機構之邀請函影本(僅研究員/教師須繳交)。

	(二) 上述文件編號 6 至編號 11 請以捷克語或英語撰寫。
八、甄選方式	(一) 初選：即日起申請者向推薦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至多推薦 5 名，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前函送渠等報名表件至本部。 (二) 複選： 1. 書面審查：經本部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寄送面試通知單。 2. 面試：112 年 3 月中旬由本部聘請面試委員對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面試，擇優錄取；面試原則以英文進行(實際面試時間、地點及方式將另行通知)。 (三) 評審標準(總分 100 分)： 1. 書面資料：包括在校學業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在捷克讀書計畫、自傳等，占 25 分。 2. 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 3. 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外文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4. 學識與見解：學識及時事的見解，占 25 分。 (四) 甄選結果：112 年 3 月下旬由本部函知推薦學校。
九、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 申請人應以捷克政府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為申請進修/研究之對象，詳細名單請參考附件。 (二) 建議申請人得逕與欲申請進修/研究之系所聯繫，倘取得該系所進修/研究之許可或邀請函，將有助簡化及加速入學程序。僅研究員/教師須於申請時繳交邀請函。 (三) 進修/研究之期限、條件及語言要求，由所欲申請進修/研究之系所自行訂定，申請人是否被接受亦由所欲申請進修/研究之系所在捷克教育部獎學金計畫架構內自行決定。 (四) 申請人請於捷克教育部所提供之申請表詳列擬就讀學校志願，送件後勿再聯繫各院校，或要求更改志願次序，以免影響審核進展；錄取後亦不得更改志願次序，爰請申請人審慎決定擬就讀學校志願。捷克教育部保留酌情調整申請人志願次序之相關權利。 (五) 受獎者研習結束，返國後 1 個月內，須提供研習心得報告 1 篇，由推薦學校函送至教育部。 (六) 本獎學金詳細資訊請參考捷克教育部網站：www.msmt.cz→EU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Scholarships→Scholarship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23/2024(https://www.msmt.cz/eu-and-internationalaffairs/scholarships-for-the-academic-year-2023-2024)。 (七) 考量赴捷短期進修/研究效益，且因捷克當地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本獎學金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教育部辦理 112 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

研究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中文姓名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乙張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請勾選進修或 研究時程	☐ 5 個月 或 ☐ 10 個月			
學歷	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 ☐ 畢業/ ☐ ____年級 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碩士班 ☐ 畢業/ ☐ ____年級 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博士班 ☐ 畢業/ ☐ ____年級			
學業及外文成績	1. 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第一學年____分、第二學年____分、 第三學年____分、第四學年____分。 2. 語文成績： ☐ 在校最高英語____分或捷語____分。 ☐ ____英檢____級/分。 3. 其他外文檢定通過成績(倘有)：_____。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